公司代码：688613　　公司简称：奥精医疗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

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具体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精医疗	688613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仇志萍	赵笛弟
电话	010-56330938	010-56330938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69号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35号楼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69号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35号楼
电子信箱	information@allgensmed.com	information@allgensme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0,922,530.33	1,539,163,337.61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9,351,713.23	1,402,874,383.57	1.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036,945.54	100,240,888.10	-0.20
利润总额	5,537,719.72	5,115,327.32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5,343.63	9,222,057.43	-1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4.08	1,233,188.38	-10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158.22	-9,417,807.16	5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66	减少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73	16.69	减少0.9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U ERIC GANG	境外自然人	6.92	9,487,066	0	0	无	0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	8,468,000	0	0	无	0	
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7,760,001	0	0	无	0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5.28	7,239,358	0	0	无	0	
崔福斋	境内自然人	4.62	6,334,793	0	0	无	0	
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锐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4,311,110	0	0	无	0	
黄晚兰	境内自然人	2.75	3,764,537	0	0	无	0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2,368,565	0	0	无	0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057,271	0	0	无	0	
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041,67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崔福斋系Eric Gang Hu(胡刚)的岳父，黄晚兰系Eric Gang Hu(胡刚)的岳母，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李玉系崔福斋、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奥精器械”)

资金来源及增资金额：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精医疗”)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770,136.52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子项目“引导组织再生(GTR)胶原膜”、“皮肤修护用胶原蛋白敷料”的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奥精器械注册资本将由39,004,600.00元增加至48,774,736.52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截至2021年5月17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666,677.6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816,913.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5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21,574.25
2	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团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	4,705.75
3	针对美国市场的脊柱用、颅骨用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	1,720.00
4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4,585.50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10,496.19
合计		50,081.69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77.01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精器械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子项目“引导组织再生(GTR)胶原膜”、“皮肤修护用胶原蛋白敷料”的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奥精器械注册资本将由3900.46万元增加至4877.47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D1UP6X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2号楼1层、2层、3层、4层北侧

法定代表人：黄晚兰

注册资本：3,900.46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生产胶原蛋白海绵及人工骨修复材料；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医疗器械(Ⅰ类、Ⅱ类)；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年度	7,658.51	1,646.73	1,277.28	-678.69
2025.6.30/2025年半年度	7,782.60	1,020.01	401.33	-626.72

注：2024.12.31/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包含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2025.6.30/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速度、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北京器械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精医疗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6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9号35号楼3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3	奥精医疗	2025/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9号35号楼3层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 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69号35号楼3层

邮编：102600

电话：010-56330938

邮箱：information@allgensmed.com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7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辞职 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辞职情况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崔孟龙先生提交的辞呈。崔孟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崔孟龙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崔孟龙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孟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万股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崔孟龙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积极履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崔孟龙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崔孟龙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黄晚兰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仇志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仇志烨先生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接任崔孟龙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公司总经理的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仇志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仇志烨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仇志烨先生简历

仇志烨，198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士、博士学位，研究员职称，北京市优秀人才青年个人、北京市科技新星、北京海英人才；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在清华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担任公司的新产品开发部经理职务，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职务；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仇志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0000股股票，通过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775823股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仇志烨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666,677.6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816,913.05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7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首次发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5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4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99,665,459.30
减：2025年上半年募投项目投入总额	17,955,278.59
减：2025年上半年手续费支出	942.32
加：2025年上半年利息及理财收入	220,682.52
2025年6月30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81,929,920.91

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35,929,100.00元，2021年投入募集资金110,190,356.43元，2022年投入募集资金127,176,745.60元，2023年投入募集资金115,994,983.99元，2024年投入募集资金28,208,773.86元，2025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17,955,278.59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435,455,238.47元。

②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81,929,920.91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61,929,920.91元，券商收益凭证2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各个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908	5,994,262.25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803	131.74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206	892,629.52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006	16,890,284.19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278642107O2	523,641.76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10246000000948422	36,803.27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709	0.00	募集专户、无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447696	5,688,088.55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447574	22,133,943.11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447453	9,770,136.52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合计		61,929,920.91	

注：除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之外，另有20,000,000.00元转出用于购买华泰证券券商收益凭证。依据公司2025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7月23日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321070100100447453”募集资金户进行注销，并于2025年7月24日已发布注销公告。

三、2025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684.98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了发行费用人民币265.1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6,672.98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258号)。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6,672.98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65.1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923.81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理财期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华泰证券天厦证券营业部	20,00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益25008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2025-06-10	2025-09-09	1.9%（1.55%至1.9%）	90天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及新增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及新增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情况说明
1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21,574.25	21,574.25	2025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取消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对应取消实施地点浙江嘉兴，嘉兴奥精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注销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内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将退回至奥精医疗募集资金专户中。该募投项目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停止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子项目“人工皮肤”进行继续投入；新增子项目“矿化胶原/硫酸钙/磷酸钙四固化骨水泥”，实施主体为奥精医疗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2	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团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	4,705.75	4,705.75	未变化
3	针对美国市场的脊柱用、颅骨用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	1,720.00	1,720.00	未变化
4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4,585.50	4,585.50	未变化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未变化
6	补充营运资金	10,496.19	10,496.19	未变化
总计		50,081.69	50,081.6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50,081.69				2025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5.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45.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GB3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GB3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GB3③=2*GB3②-1*GB3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GB3④=2*GB3②/1*GB3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28,000.00	21,574.25	21,574.25	12.03	16,737.34	-4,836.91	77.58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否	4,585.50	4,585.50	4,585.50	0	4,593.77	8.27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0	7,063.16	63.16	100.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496.19	10,496.19	10,496.19	419.74	13,420.00	2,923.81	127.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团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	否		4,705.75	4,705.75	1331.68	1,699.18	-3,006.57	36.11	2028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针对美国市场的脊柱用、颅骨用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	否		1,720.00	1,720.00	32.08	32.08	-1,687.92	1.87	2028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081.69	50,081.69	50,081.69	1,795.53	43,545.52	-6,536.1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配套工程设施建设等事项已基本完工。剩余的研发子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产品规划和结构和注册计划有所调整，根据调整后的项目实施计划，奥精健康科技产